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建佐

吳泓誠

王辰皓

陳國淵

洪誠佑

上列被告妨害秩序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二十三行「同署113年度偵字第4011號、2283號」，應更正為「同署113年度偵字第4011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意旨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（贅載2283

號，應予刪除）情形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法官 陳松檀
法官 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秀珍